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八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一章	109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1
壹	、109 年主要犯罪態樣與近 10 年趨勢分析	1
一	、警察調查	1
二	、檢察偵查	2
三	、判決確定	2
	(一) 整體犯罪者	2
	(二) 女性犯罪者	3
	(三) 高齡犯罪者	3
	(四) 非本國籍犯罪者	4
四	、矯正執行	4
	(一) 新入監與年底在監受刑人	4
	(二) 出獄後再犯情形	5
五	、社區處遇	5
貳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6
一	、警察調查	6
二	、交付保護處分	6
三	、刑事案件	7
參	、犯罪被害	7
第二章	政策建議	8
壹	、109 年時事變革與展望	8
一	、妨害秩序罪新修正：	
	透過警政與司法對話，建構法益保護方向	8

二、刑法通姦罪廢除：	
強化官方統計數據的犯罪多階段數據連結思考	9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	
考察與建置指標性的被害方統計數據	9
四、監獄行刑法新制施行：	
考量高齡者特性下的獄政方向	10
五、新冠肺炎與犯罪：	
審慎觀察新冠疫情發展與犯罪數據間之關聯性	10
貳、重要犯罪問題研究與刑事政策建議	11
一、性侵害案件之女性主義與實證：	
關注證據重要性與困境	11
二、提供帳戶行為與洗錢犯罪：	
審慎判斷行為人的犯罪認知程度	12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 109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本章近年編寫方式，係以第一篇至第五篇篇名為分類基準，彙整各篇重點犯罪狀況與趨勢。而本年編寫，為能從刑事司法程序，依序引領讀者理解犯罪者在各處理階段的犯罪類別與數據變化，本章首先合併第一篇與第二篇為「109 年主要犯罪態樣與近 10 年趨勢分析」，係以 109 年各處理階段中，犯罪者較多的犯罪類別為基礎，總結其等近 10 年趨勢，並在「判決確定」階段中，以第四篇內文為核心，總結特定型態的犯罪者在此階段的主要犯罪類別及其趨勢。在綜整完前述成人犯罪後，將聚焦第三篇與第五篇，分別以「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犯罪被害」兩項總結。

壹、109 年主要犯罪態樣與近 10 年趨勢分析

一、警察調查

由警察機關受理的全般刑案，109 年案件共 259,713 件、嫌疑人共 281,811 人。109 年犯罪嫌疑人以公共危險罪 54,251 人最多、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48,098 人、再次為詐欺罪 33,631 人、竊盜罪 29,128 人，其中，公共危險罪行為態樣以酒後駕車 48,548 人最多、肇事逃逸 4,566 人次之；毒品犯罪行為態樣以第二級毒品施用 22,710 人最多、同級毒品持有 8,399 人次之；竊盜罪行為態樣以非侵入性扒竊 10,599 人最多、直接拿取 8,975 人次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近 10 年間，102 年至 107 年全般刑案案件數逐年減少、犯罪嫌疑人數逐年增加，而主要犯罪類別之排序皆無變動，惟公共危險罪在 103 年至 108 年，酒後駕車人數逐年減少、肇事逃逸人數逐年增加；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人數在 100 年至 106 年逐年增加；詐欺罪人數在 102 年至 109 年逐年增加。

二、檢察偵查

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的刑事案件，109 年共 484,565 件，含起訴（通常程序提起公訴、簡易判決處刑）198,809 件、不起訴 178,628 件、緩起訴 35,683 件。被告人數，109 年共 619,134 人，含起訴 227,505 人、不起訴 247,596 人、緩起訴 40,084 人；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115,527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傷害罪 89,747 人、公共危險罪 78,701 人、毒品犯罪 69,751 人、竊盜罪 52,702 人。

近 5 年，起訴率最多、次多與再次多犯罪類別無穩定排序，但偏高者主要集中在區域計畫法以及妨害公務罪；不起訴率同樣無穩定排序，惟偏高者主要集中在遺棄罪與妨害秩序罪。

三、判決確定

(一) 整體犯罪者

法院判決確定有罪者，109 年共 177,562 人，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 50,438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毒品犯罪 33,031 人、竊盜罪 21,852 人、詐欺罪 15,815 人、傷害罪（不含重傷）13,132 人。近 5 年，除 102 年至 105 年間傷害罪人數略多於詐欺罪外，前五大類別排序均與 109 年相同。

(二) 女性犯罪者

109 年女性被告確定有罪，並經地檢署執行人數為 26,085 人，犯罪類別以毒品犯罪 4,508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4,035 人、竊盜罪 3,654 人、詐欺罪 3,566 人、傷害罪 2,221 人。但各犯罪類別中的女性比率，排除本以單一性別為主體的犯罪類別或犯罪人數長年未滿 50 人的項目後，109 年最高者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1.11%，其次依序為商標法 50.92%、銀行法 45.11%、著作權法 40.33%、證券交易法 38.81%。

女性犯罪者在近 10 年間，有罪確定人數自 107 年後逐年減少。近 5 年各犯罪類別，女性比率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商標法穩定偏高；同時，男性比率以妨害性自主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穩定偏高。

(三) 高齡犯罪者

109 年高齡被告確定有罪，並經地檢署執行人數為 16,970 人，犯罪類別中，普通刑法以公共危險罪 6,181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2,517 人、傷害罪 1,787 人；特別刑法以毒品犯罪 822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168 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6 人。但整體犯罪者之犯罪類別，普通刑法主要類別同含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傷害罪，特別刑法主要類別同含毒品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僅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的高齡比率 46.77% 偏高。近 5 年各犯罪類別，高齡比率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穩定偏高。

(四) 非本國籍犯罪者

109 年非本國籍被告確定有罪，並經地檢署執行人數為 3,055 人，國籍以越南 1,359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泰國 586 人、印尼 309 人、中國大陸 268 人；近 5 年，非本國籍犯罪者之有罪確定人數逐年增加，且均以越南國籍最多、泰國國籍居次，惟再次之者於 109 年自中國大陸國籍變更為印尼國籍。

109 年非本國籍犯罪者之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 1,648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222 人、毒品犯罪 156 人、偽造文書印文罪 136 人；近 5 年，除 106 年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數略多於竊盜罪以外，排序均與 109 年相同。

四、矯正執行

(一) 新入監與年底在監受刑人

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進入各地監獄執行刑期之受刑人，109 年新入監共 32,547 人，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8,038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施用毒品罪 6,083 人、竊盜罪 4,058 人、詐欺罪 3,262 人；近 5 年，新入監人數自 106 年後逐年減少。除 106 年施用毒品罪人數多於不能安全駕駛罪而居首外，其餘年份中犯罪類別排序均與 109 年相同。

109 年新入監人數，以刑期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4,783 人最多，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4,209 人次之，拘役 3,624 人再次之，近 5 年新入監人數各刑期排序均與 109 年相同。相對的，109 年年底在監人數為 53,493 人，其中以刑期逾十五年 9,628 人最多，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9,078 人次之，三年

以上五年未滿 7,365 人再次之。近 5 年年底在監人數除 109 年外，均以刑期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最多，逾十五年者次之；再次之者除 108 年為三年以下五年未滿者外，皆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

(二) 出獄後再犯情形

鑑於再犯之統計定義係指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且經起訴與有罪確定，或經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處分，如檢視 109 年與近年數據，可能因偵查時程不及列入統計而難以貼近真實再犯情形，故聚焦 105 年至 107 年數據分析。再犯率在 105 年至 107 年，期滿出獄皆高於假釋出獄。其中，期滿出獄後再犯率以 6 月以下最高，假釋出獄後再犯率，105 年及 106 年以 1 年以上 2 年未滿最高，107 年以 6 月以上 1 年未滿最高。

五、社區處遇

109 年附條件緩起訴 25,521 件中，有 1,040 件義務勞務，含履行完成 874 件、履行未完成 125 件；以及，24,481 件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含履行完成 18,711 件、履行未完成 5,320 件。109 年附條件緩刑 5,912 件中，有 2,485 件義務勞務，含履行完成 1,997 件、履行未完成 360 件；以及，3,427 件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含履行完成 3,128 件、履行未完成 190 件。109 年易服社會勞動 11,346 件，其中徒刑 8,440 件，含履行完成 6,362 件、履行未完成 1,660 件；拘役 1,532 件，含履行完成 1,215 件、履行未完成 278 件；以及罰金 1,374 件，含履行完成 1,141 件、履行未完成 191 件。109 年假釋付保護管束 12,312 件中，含履行完成 8,408 件、履行未完成 1,174 件。109 年緩刑付保護管束 5,051 件中，含履行完成 4,060 件、履行未完成 631 件。

近 10 年，附條件緩起訴與附條件緩刑之條件履行，無論是義務勞務、戒癮治療與必要命令，推估履行完成率皆較大幅度高於履行未完成率；同期間，假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的推估履行完成率也皆較大幅度高於履行未完成率。100 年至 108 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的推估履行完成率也皆略高於履行未完成率，109 年推估履行完成率雖然大幅度高於履行未完成率，惟主要受到權責機關將受處分人於履行途中「聲請完納罰金」自履行未完成改列履行完成項的影響。

貳、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一、警察調查

由警察機關受理的少年觸法者，109 年共 10,226 人，觸法類別以詐欺罪 1,642 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 1,594 人、妨害秩序罪 1,026 人。不過近 10 年，100 至 108 年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至 109 年則僅次於詐欺罪人數；同時 100 年至 108 年，再次之者為毒品犯罪或一般傷害罪。

二、交付保護處分

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並經個案調查的少年，109 年觸法事件共 8,765 人，犯罪類別以傷害罪 2,467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1,278 人、詐欺罪 1,148 人、妨害性自主罪 773 人、公共危險罪 613 人、妨害秩序罪 404 人、妨害自由罪 398 人。109 年曝險共 544 人，類別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446 人最多；「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76 人次之。

近 10 年在觸法事件之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均以傷害罪最多、竊盜罪次之，再次之者於 105 年以前為妨害性自主罪、公共危險罪或毒品犯罪，其後則為詐欺罪。

三、刑事案件

經少年法院裁判並經個案調查的刑事案件少年，109 年共 301 人，犯罪類別以毒品犯罪 161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妨害性自主罪 39 人、強盜罪 21 人。

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人數在 100 年至 103 年逐年增加，其後增減更迭，惟人數均以毒品犯罪最多、妨害性自主罪次之、強盜罪再次之。不過 109 年相較 108 年，毒品犯罪比率下降，妨害性自主罪、強盜罪比率上升。

參、犯罪被害

由警察受理的犯罪被害人，109 年共 190,198 人，被害類別以詐欺 36,952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 34,969 人、駕駛過失 19,828 人、傷害 15,865 人、妨害自由 11,302 人、妨害名譽及信用 9,548 人。近 10 年，100 年至 108 年間皆以竊盜被害人數最多，惟人數逐年減少，109 年改以詐欺被害人數最多、竊盜罪次之。

第二章 政策建議

壹、109 年時事變革與展望

一、妨害秩序罪新修正：透過警政與司法對話，建構法益保護方向

在防制事前約定型街頭鬥毆的期許下，109 年修正施行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兩類妨害秩序犯罪，同年，妨害秩序罪章的犯罪人數無論成年、少年，皆較以往大幅增長。然而在法律解釋上，宜限制妨害秩序罪的保護法益為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避免刑事處罰過度擴張至個人利益保護以外的範圍，同時在要件適用上，應考量兩類犯罪除聚眾要件經立法者修正、其餘規範意旨多仍沿用的情況，將街頭鬥毆的適用條文限制在刑法第 150 條，並且，在客觀要件中進行合目的性解釋，與在主觀要件中判斷行為人對保護法益侵害上的認知程度。

前述認事用法基準，在警政與司法機關中，會因其性質而有不同的側重面向。首先是成年犯罪，因在警察調查階段，街頭鬥毆行為本有依刑法其他犯罪、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範逮捕、移送的高度可能，且在及時維護社會治安的考量下，較難要求執法單位對妨害秩序罪的法益侵害與否，進行嚴格判斷，不過當案件以妨害秩序罪移送後，在檢察官、法院等的司法階段因證明程度提高，需綜合一切證據，謹慎判斷該行為當下是否有侵害不特定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法益的可能性，以及判斷行為人對於行為造成法益侵害的認知程度。其間，尚難避免出現比其他犯罪類型更大的判斷落差，惟宜透過持續的對話與理解，縮小其認知差距。

接著是少年事件，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是以協助健全少年成長、避免過早貼上司法標籤等為核心目標，因此為了避免少年在著重檢視刑法第 150 條要件的立法意旨下，過快進入司法、處遇程序，自警察逮捕階段開始，便需留意少年行為和妨害秩序罪保護法益侵害間的關聯，以及少年對此關聯的認知程度，即使進入司法處理階段，也應在調查、審理階段謹慎衡量前述狀況，判斷成立妨害秩序犯罪的可能性，與活用使少年減少司法標籤的規範機制。

二、刑法通姦罪廢除：強化官方統計數據的犯罪多階段數據連結思考

刑法通姦罪存廢爭議，過去是探討多年的法律、性別議題，而在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前後，以統計數據解讀通姦罪認事用法在性別上的差異，更成為焦點議題之一。不過如以揭示的多階段犯罪數據觀察該罪、妨害婚姻與家庭罪章的犯罪人數與其性別分布，會發現在犯罪數據缺乏對通姦罪的完整統計結果下，據以判斷通姦罪警政與司法中的性別現象時將產生相當限制，也會難以連結學理爭執的性別差異議題。據此，未來如欲以統計數據佐證特定犯罪中的性別議題，宜在官方犯罪數據的呈現上，連結更多性別研究側重之項目，方能較客觀的觀察、評判犯罪數據與其表彰的性別問題。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考察與建置指標性的被害方統計數據

刑事訴訟法在 109 年修正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機制後，如何建置合適的數據觀察指標來檢視制度落實情形，係屬重要的政策評估面向。建構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統計指標議題，已在近年日本犯罪白書中形成常態統計數據與分析，不過在列入參考前，鑑於我國、

日本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的規範方式、要件多有不同，故而在比較兩國規範性質後，建議以人次統計 (1)我國司法機關以遮蔽設備隔離被害人與他人、(2)被害人聲請並經法院許可參與訴訟、(3)被害人選任代理人、(4)受被害人信任者之在場，及以案件數統計 (1)附帶民事訴訟中的多類請求、(2)訴訟參與程序中的被害方閱覽卷證。

四、監獄行刑法新制施行：考量高齡者特性下的獄政方向

監獄受刑人分布中，高齡受刑人的增長現象除係受到高度關注的獄政問題，從犯罪數據中，更發現此一問題，應聚焦於高齡受刑人在進入監獄後的處遇與社會復歸議題。而監獄行刑法在 109 年修正施行後，能否將高齡受刑人議題納入該法以社會復歸、個別化處遇為主軸的願景裡，便有進一步觀察與探究的重要性，且重點可能在於，當監獄處遇是以適合青年、中年受刑人特性的作業、教化活動為核心，但這些項目對於以多元、在地、社區化照護機制為社會特性的高齡族群而言，是否仍為合適的實踐處遇與復歸方向，便有疑義。因此在新制監獄行刑法修法意旨下，除了關注高齡受刑人醫療問題外，也應考量其等在社會上趨於多元照護機制的特性，規劃適合該族群的監獄處遇，以減少其等在監獄內外的生活差異、落實社會復歸。

五、新冠肺炎與犯罪：審慎觀察新冠疫情發展與犯罪數據間之關聯性

以新冠肺炎為主的傳染病病情與防治策略，自 109 年成為我國焦點議題，而以此為主題的多元論述、研究也逐步開展，在犯罪防治領域中，國際上也正積極探討疫情、相關政策和犯罪間的關聯性與防治策略，然而這些研究經驗是否適用我國犯罪研究，需先考量我國和國際間

的疫情、政策差異，尤其在 109 年，我國疫情未若國際嚴峻，也未同國際積極推行居家防疫、社交距離等政策時，國際上將犯罪狀況連結新冠疫情的研究成果，可能不宜直接用以探討、解讀我國在 109 年的犯罪狀況、數據等的變化，故而本書在分析數據上，未處理數據趨勢得否連結新冠疫情、政策等議題。鑑於新冠疫情在 110 年加重時，促進我國發展近似國際的社交距離、居家防疫的政策，因此以該時期為核心來新冠疫情和犯罪趨勢間的關聯性，可能更加妥適，惟仍應在考量犯罪形成原因的多樣性下，謹慎規劃相關研究。

貳、重要犯罪問題研究與刑事政策建議

一、性侵害案件之女性主義與實證：關注證據重要性與困境

性侵害犯罪在統計數據中，長年呈現了以熟人犯案為主的型態，而此種型態也在以女性主義研究為主的脈絡中被積極探討，惟在此類研究的基礎上，仍需觀察刑事訴訟程序相關的事項，方能更完整的判斷，影響性侵害案件處理結果的可能原因。在本書導讀以偵查書類為標的的實證研究成果後，發現影響性侵害案件起訴、不起訴的主因，人證或物證之有無、種類可能高於女性主義研究關注的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故而在防制被害的策略上，更重要的應為正視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以外證據對案情的重要性與汲取困境，不過就司法書類，也需在評價被害人與其陳述證明力時，考量到案發當下可能產生的多元情境，以避免在用語上受到社會對性犯罪被害人的迷思所影響。

二、提供帳戶行為與洗錢犯罪：審慎判斷行為人的犯罪認知程度

提供帳戶行為予他人供犯罪所用之犯罪定性為何，長年多存在於探討是否成立幫助詐欺罪的論爭中，而在洗錢防制法於 106 年修正施行後，除了犯罪數據、實證發現皆顯示係以提供帳戶行為為案件態樣，法學上也聚焦於探討該行為是否成立洗錢犯罪。109 年的大法庭裁定中，不僅闡述了洗錢防制之制度目的、洗錢行為和前置犯罪間關係、行為人對洗錢行為的主觀故意認定範圍等法律見解，也將提供帳戶行為自一般洗錢罪正犯導引至同罪幫助犯的論證中。不過在大法庭裁定作成後，從數則不成立洗錢罪的法院判決中可發現，行為人提供帳戶的當下情境、智識，未必能充分認識到大法庭裁定認定的「人民本得自由申辦帳戶、不致捨此不為而借用他人帳戶」一類的常理。此際，司法實務本於個案中的實質判斷，應側重檢視既有證據，本於心證、不過度依賴「常理」的探究行為人對帳戶被用作犯罪一事的認知狀態。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10.12

466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73-3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10021148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73-3 (平裝)

GPN：1011002164

DOI：10.978.9865443/733